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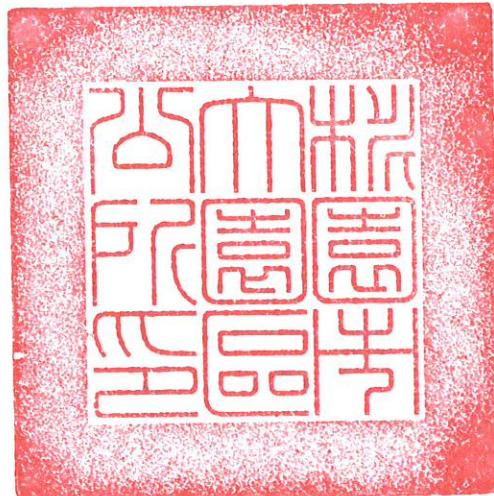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社字第11300039921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忠男君往生請家屬認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3年2月7日桃醫社字第113390113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張忠男君於112年12月27日往生（33年2月24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0243****，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18鄰中山北路162號（大園區戶政事務所））大體現暫存於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案完成公告後，若無家屬出面處裡，將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
區長余誌松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2122702

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姓 名	張忠男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H102430255
戶 地	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38 年 02 月 24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請填寫時間)				
死 賽 時 間	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06 時 13 分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 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 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意 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 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詳				
死 亡 著 行 職 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 何 處 工 作 從 事 何 種 行 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 任 何 種 工 作 及 職 業				
死 亡 原 因	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創傷性休克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 (甲之原因) 丙. 車禍(腳踏車與自小客車) (乙之原因) 丁. (丙之原因)				
B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		檢 察 官 陳雅譽 法 醫 師 林佩詒 檢 驗 員 醫 師			
中 千 一 國 1 1 3 年 0 1 月 2 5 日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
- 附註：1. 本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發券申請人將屍體領回安葬。
 2. 本證明書須登一式 12 份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處存查，其餘由發券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殯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持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繼承或限定期權。
 (請參閱法務部查核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專題網頁，或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詢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 4091~4095。
 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，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 1058~1060。

受理轉介單位	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	
案主姓名：張忠男 身分證號：H102430255 出生日期：33年02月24日	性別：男性 婚姻狀況：未婚	身分別：列冊街友 電話：無
設籍：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		
<p>一、個案來源</p> <p>案主於112年12月26日，由新坡派出所協助入院，協助左腳傷口治療，續自行騎腳踏車離院。然112年12月27日，於觀音區道路遭客車撞擊，由救護車協助入院，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，經搶救仍回天乏術。</p> <p>二、個案概況</p> <p>案主為本市社會局社救科列冊街友，據悉平時於桃園區市區圖書館周圍遊蕩，案雙親皆歿、無手足。</p> <p>三、社工處遇</p> <p>(一)聯繫社會局社救科，街友承辦胡社工，轉知案主相關概況；聯繫大園分局交通隊吳警員及偵查科魯警員，確認了解案主行政相驗辦理概況；聯繫桃園地檢署洪股書記官，擬請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俾利後續喪葬相關事宜辦理。</p> <p>(二)案主因意外離世，然家庭支持系統薄弱、無親屬可協助後續喪葬相關事宜，故函文轉介相關單位，協助案主人土為安。</p>		
<p>本院已協助事項：</p> <p>一、協助個案遺體於本院往生室冰存。 二、協助聯繫相關網絡，盡速完成個案喪葬相關事宜辦理。</p>		
<p>轉介目的：</p> <p>案主因離世後無親屬可協助，目前遺體暫存於本院往生室；會請受轉介單位，協助處理後續喪葬相關事宜。</p>		
<p>轉介單位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社會工作室 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新福二路六號 電話 03-4971989 轉 5122 傳真：03-4971211 社會工作員：主任： 社工師簡銘彥</p>		